附件2

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

为倡导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理念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保障劳动者就业和单位用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依法经营。为此，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服务标准、行规行约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；

二、积极建立健全服务公示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服务台账制度、服务反馈制度等诚信服务制度；

三、在固定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悬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诚信经营承诺书原件，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；

四、按时提交年度报告，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诚信服务档案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五、加强企业员工诚信教育、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商业欺诈、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；

六、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。不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；不提供虚假人力资源供求信息，做出虚假承诺；不以欺诈、诱惑或胁迫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；不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、买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；不低价恶性竞争，扰乱市场秩序；不诋毁同业机构，贬低竞争对手；不泄露、违法使用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劳动者的个人信息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